

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柏分中心一楼 改造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60020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吴中路 82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930188821

传真：

联系人：方健

乙方：上海日铸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801751010

传真：

联系人：祝立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翔路支行

账号：31050110150800000279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柏分中心一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_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 25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对该工程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格为 **2421166.72** 元整（**贰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
增值税率：9%。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以本条合同总价款为上限。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2. 承包人在每次应付款期限前 10 日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因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仍需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如遇税务政策及法规调低，乙方应当退还税率调低部分的差额。如增值税率调高的，本合同总价不变。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六、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本工程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次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付款已包含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组价之全部人工费，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

2. 进度款：

(1)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的 97%。

(4) 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审定价的 3%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两年]（如该处未勾选的，默认两年），自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农民工工资结算方式、人工费拨付约定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

1.1 承包人应及时开设专用账户，确保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本项目的人工费。

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沪人社规（2022）20 号文的规定向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优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签署书面委托协议，分包单位按月足额向建筑工人发放月基本工资。建筑工人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建筑工人每月基本工资发放信息应当由乙方、分包单位及专用账户所属银行三方同步确认，同步监督。

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优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及各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约定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承包人如因违约应向发包人赔偿或存有其他应向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直接抵扣后支付，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人工费拨付周期的约定

3.1 本合同中的合同清单组价之人工费，实际价格以最终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结果为准。发包人已支付人工费超过最终审定人工费金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

3.2 本合同预付款中已包含本工程合同清单组价之全部人工费，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按约将人工费足额直接发放到实际施工人员账户。

承包人确认妥善安排款项发放进度，不得以发包人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比例作为拒绝按月支付人工费的理由。

3.3 承包人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及人工费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如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

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变动的，以发包人变动的为准。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变动职权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5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的, 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

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未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延期开工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无故未能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不能在开工日期开工的；
- (2) 发包人无故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承包人的原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72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72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

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应当重新组织计量。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于工程竣工决算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照单位付款流程向承包人结算。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6.5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障施工。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延误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

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最终审定价为准，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第 26.2 条的约定支付。

3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于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因故使用时，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应工程的竣工验收。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承包人自发包人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且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对工程确认后，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形式配合提供审价资料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审价；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审价发生核减（项目审定价格少于项目送审价格），且核减比例（项目审定价与项目送审价的差额除以项目送审价的比例）超过 5% 的（包含 5%），核减超 5%（包含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价发生核增（项目送审价高于项目合同价）的，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

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5 如因行政机关政策变更/立项变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取消的, 双方同意合同终止, 双方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1. 保险

41.1 承包人自行购买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 该项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支付。

41.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1.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合同双方可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向对方索赔, 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 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 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 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 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 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4 一方依据 45.2、45.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7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主张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按照上海市指导标准中等档次收取）等相应费用。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 工程师（施工总监）

5.1 如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另行书面通知，如未委托监理单位的，发包人指定专人承担本合同工程师职责。

7. 承包人代表

7.1 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时间，每月到岗率应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8. 发包人工作

8.1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2）发包人应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施工周期内，发包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承包人履约情况予以检查、监督和协调。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

（2）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发包人审定。进场施工前三日，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各一份。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5）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相关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6）工程完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及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完成工程审价所需要的资料，以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审价工作。

（8）承包人若发生低价中标行为，承包人须出具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详见附件 5：）。

(9)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且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可双方协商约定顺延工期。

(2)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时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由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具体延期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承包人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 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 号）文件要求，严禁承包人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发包人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17.2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或未在延期时间内参加检查验收的，承包人施工视为验收合格。

18. 重新检验

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发包人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和防火设计规范，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价款的约定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发包人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承包人如收取总包管理费的，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计算基数按各分包工程的结算价计取。投标人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于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承包人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结算时，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发包人将根据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进行核付，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需进行实名制管理登记，便于每个周期社保费的核付。

2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详见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开具预付款保函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在支付预付款之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工期后延 3 个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工程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交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结算；并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尾款支付时需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不能正常拨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承包人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8.2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应在采购订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发包人，征得监理、发包人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未经

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8.3 对承包人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发包人供应或指定分包，原则上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4. 项目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2 承包人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5%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违约金累计达最终审定价的 2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修复，或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修复不减轻承包人保修责任。承包人自行返工满 2 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应付工程款。

无发包人或其他部门书面文件同意工期延期的情况外，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以上，承包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 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使用 经费建设的项目。

承包人未按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以及配合完成审价结算的，应当按照附件 6：《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档案及时交结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向各分包单位和施工人员支付人工费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应付之日的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予分包单位和施工人员。

如因承包人未按期支付各分包单位和施工人员人工费的，经相关分包单位及施工人员书面申请，发包人可直接将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人工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先行支付给书面申请方，相关费用将从承包人后续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人工费支付情况及明细，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提供不实材料的，应按照人工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人工费其他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应一并赔偿。

36.3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由双方协商

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8. 争议

3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且保修期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47. 合同份数

47.2.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壹份。

48. 补充条款

48.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承包人最不利原则处理。

48.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48.3.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8.4.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49. 附件

附件 1: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 廉洁协议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

附件 6: 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档案及时交结承诺书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人员条件确认书（同投标人员名单）

附件 1: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承包人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承包人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承包人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承包人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承包人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承包人施工人员要指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承包人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增强防火意识。

九、承包人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承包人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承包人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承包人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有承包人全部负责，并要追究承包人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承包人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承包人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发现问题和隐患，承包人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承包人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发包人有权统一管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并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现场环境。
- 4、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等政策、法规，违反丙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丙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履行向承包人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发包人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承包人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因发包人过错，造成承包人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承包人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发包人工作期间，承包人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承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承包人的生活区要符合发包人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承包人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气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地配合丙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丙方被处罚，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承包人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附件 3: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柏分中心一楼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等本工程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位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绿化工程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草坪免费养护 2 年；
7. 城市道路（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工程），为 1 年；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为【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内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需抢修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后经相关部门确认非工程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3%。(不计息)。

五、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协议书 1.3 条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 5:

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受益人:

因被保人_____（以下简称被保人）为受益人闵行区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柏分中心一楼改造工程中标单位，

按照施工合同规定需办理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保证人已接受被保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保函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担保的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四、本保函担保期间内，被保人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由保证人根据本保函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因被保人原因而造成合同约定施工期延误；

2、施工工程（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不能正常履行施工合同的行为；

五、受益人按本保函第四条规定，要求我行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将书面索赔通知书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六、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所保证范围内的金额。

七、本保函不得转让。

八、本保函保证人声明条款系本保函的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组成部分。

九、本保函在担保期内，如受益人要求提前解除担保部分金额，须提供给保证人《提前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十、本保函解除担保效力，被保人须一并提供本保函原件及受益人签章确认的《解

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十一、本保函应由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档案及时交结承诺书

承包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合同约定及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一) 递交时限: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工程完整有效的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全部移交发包人以供审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结算,并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尾款支付时需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 逾期后果:

1.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的,每逾期提交资料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直至提交完整有效的审价资料、竣工资料。承包人逾期 14 天仍未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直接进行审价,双方按照直接结算审定价作为竣工结算总价,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逾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2. 承包人清楚知晓,迟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将可能导致结算审定价少于报审价格,承包人承诺因此造成的审减责任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审价单位要求时限配合完成工程审价结算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4. 如因承包人怠于履行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竣工档案预验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由区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档案预验收。施工单位应报送符合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竣工交工档案【 】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 】套、工程照

片档案以及专业级专题录像档案【 】套。以上报送档案部门的一套必须为原件，供发包人自行存档利用一套，交工程维护方使用一套。

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5%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如因此导致罚款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5%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以上事项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认书（同投标人员名单）

承包人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员名单组件项目管理机构。发包人有权按照不低于每季一次的频次开展履约考核，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二、人员变更条件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三、关键岗位到岗履职要求

（1）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施工天数的 80%。

（2）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以上事项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祝立锋（男）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